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00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
2		工商银行	100
3		农业银行	100
4		中国银行	100
5		交通银行	100
7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	450
合计			1,000

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事项涉及抵/质押、担保等，应根据抵/质押、担保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可进一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项目的正常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对比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